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盈萇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電子信箱：meg9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05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站「全臺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」網頁（https://www.tsca.org.tw/TW/Retail/ugC_Retail.asp），已公布各縣市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，請各校及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逕行查詢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又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補助醫療機構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，社區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特教學校等機構，如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者，可與該計畫獲補助醫療機構合作，提供特別門診及外展之精神醫療諮詢、心理諮商、教育訓練等服務。四、該計畫每年獲補助醫療機構名單、服務區域、特別門診時段及聯繫窗口等資訊，均公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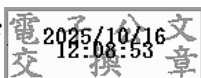
114/10/16



於衛生福利部官網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以114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35號函（諒達），提供地方教育局（府）轉知主管學校及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